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8)

中期股息派付日期之變動

茲提述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中期業績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中期股息原本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或前後派付。董事會謹此宣佈，中期股息之派付日期（即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寄發股息單之日期）將改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九月與一間被視為中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在之一的銀行（「銀行」）訂立了一個財務安排（「財務安排」）。根據該財務安排，本集團需要將一個以人民幣為計價單位的存款作為抵押存款（「抵押存款」）存在該銀行的一間中國國內分行，存款期約一年。同時，該銀行的香港分行需要將一個金額相當於（在考慮預期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後的）抵押存款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的貸款借給本集團（「美元貸款」），貸款期約一年（「貸款期」）。董事會認為，與該銀行訂立該財務安排沒有對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有任何影響，這是由於根據該財務安排，該美元貸款實際上是由本集團自身提供。然而，通過訂立該財務安排，本集團會受益於在貸款期內人民幣兌美元的潛在升值。本集團已根據該銀行的指示，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將人民幣48百萬元存入該銀行作為抵押存款。本集團同時預期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初收到相關美元貸款作為中期股息派付之用。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接獲該銀行的通知，由於該美元貸款的申請/提取流程將需要比該銀行原先同意的時間更長，這超出了董事會的控制和期望。董事會現正進行一切必要措施，以解決該情況。董事會謹此宣佈，中期股息之派付日期將改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梅浩彰先生。